##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1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勞工局2樓201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乃丹 紀錄:陳秫榛

出席委員:王介言、許乃丹、巫秀珊、曾珊慧、顏淑珍、蔡曉玲、周登春(皮忠謀

代)、許珍妮(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民政局 黄科員碧英

經發局 王股長玉芬

原民會 陳約聘人員孟寧

教育局 宋約聘人員采臻、薛借調老師娟儀、吳借調老師貞姉

社會局 傅股長莉蓁

衛生局 葉技佐宜甄

青年局 游科員淑婷

勞工局 楊科長佩樺、陳科長俊源、李股長美慧、王股長建中

勞檢處 林副處長信興

訓就中心 周組長嶧

勞教中心 魏課長嘉筠

列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蔡執行秘書秀霞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 准予備查。

### 參、報告案

案由一: 謹將本(就業安全)組第 5 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

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本組依上次小組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業務相關

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 委員發言重點:

一、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 使用族群除一般家長外,從事 幼托工作的人員也有有機會使用,建議宣導對象可以更廣泛。

二、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 內容除托兒資訊外,建議將「顧老」相關資訊納入,並納入將各局處的違法公告,上架層級提高至市府層級(或置於市府、性平網站等),以利使用者快速取得相關資

訊。

勞工局回應:有關納入各局處的違法公告部分,將確認相關法令規範後再進 行。

#### 決 定:

- 一、續管,請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參酌委員意見進行討論,並於110年12月20日前回覆委員。
- 二、請社會局、教育局提供主責托育資源之窗口承辦人,俾利「好神托 APP」2-6歲育兒資源即時更新,以盡速達到便民果效。

案由二: 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0 年 1 至 10 月工 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近來針對幼兒園進行勞檢時,因園長不在,相關資料無法現場取得,僅能後補,容易產生弊病;勞檢時,幼兒園教保人員勞保低報、準公幼兒園至第三年薪資應達 32000 元,外國人至幼兒園非法就業問題,均非檢查項目,建議各單位可進行聯合稽查,避免因各單位分別稽查而無法處理權管外的違法情事,也可減少頻繁稽查,降低事業單位困擾。
- 二、在協助女性創業中,很重要的五大任務,包括知能培訓、尋找資金、協助他們進入市場、培養他們的的領導力以及科技的運用。建議可從這些面向呈現本市給予女性創業者的協助。希望可以瞭解本市在1年內協助多少女性新設企業?最近新設企業裡面多少女性?帶來多少的經濟效益?針對本市女性負責人是否有相關陪伴活動或協助?另目前規劃的課程內容僅為一般性課程,建議未來可針對女性處境與需求規劃相關課程(例如如何處理心理與家庭的技能)。

#### 勞工局回應:

- 一、幼兒園專案係由勞動部指定之專案檢查,原則上不會會同教育局進行檢查,勞保也非檢查項目之一。
- 二、有關聯合稽查部分,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局、社會局、 衛生局等)發動,本局可配合參與進行檢查。

#### 教育局修正 1-1-1 工作報告:

有關補助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經費,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經費計3人次申請。

#### 決 定:

- 一、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賡續推動各項業務。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修正事項,分列如下,請逕依權責辦理,相關 補充資料請於110年12月20日前提供。

補充資料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供。					
工作重點	負責 單位	委員決議			
1-1-1	教育局	<ol> <li>請於會後補充提供全市分區之 2-6 歲幼兒總數,並提供全市園所數量充足與否之相關資料。</li> <li>請本市各幼兒園所於每學期開學發送資料或辦理相關活動時,協助宣導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相關訊息或文宣,以推廣好神托 APP。</li> </ol>			
	衛生局	請說明「65 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55-64 歲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檢具身心障礙證明 醫師診斷書/意見書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等資料)」級 數,並說明需求與供給量是否足夠。			
	民政局	請區公所協助宣導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 相關訊息或文宣,以推廣好神托 APP。			
1-1-2	勞教 社衛 看局局局	<ol> <li>請勞工局說明「針對先前違反條次較多的事業單位進行 複查,計 64 家次」之複查結果。</li> <li>請各單位查核所轄事業單位時,發現非權管違法情事, 應移送相關機關辦理。</li> <li>請教育局實施幼兒園檢查時,主動邀集勞工局等相關單位參與聯合查核。</li> <li>請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等針對托育、教保單位提供權管查核時間、地點及項目,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聯合稽查及單位違法情形等跨局處合作事宜。</li> </ol>			
1-1-4	勞工局 教育局	<ol> <li>職場性騷擾離職者常為被害人,建議勞工局分析行為人 與被害人留在原公司的比例,及性騷擾成立後,被害人 卻離職的情形。</li> <li>請教育局說明未達30人以上共71校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數及針對案件是否有妥處。</li> <li>請鼓勵未達30人以上事業單位及5所學校訂定訂定性 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 示。</li> </ol>			
1-1-5	勞工局	有關「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計 846 家次」部分,爾後請以表格呈現,並將勞動部規劃目標、勞工局實際輔導家數、達成比例、性平檢查家次(比例)納入。  1. 請補充說明「核定補助廠商 52 家,計有 16 家為女性負			
	經發局	責人」中,符合優先考量之家數,補助總金額。 2. 本次填報內容,宜放置於 1-2-2,請調整並配合本項工作重點填報合適資料。			
1-1-6	券工局	在性別政策綱領中,原住民及新住民女性為不利處境者, 建議宣導影片或宣導品可融入相關內容,以保障其勞動權 益。			
1-1-7	勞工局	1. 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公費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			

		<del>,</del>					
		訓練之參訓學員男女比例差距過大,男性學員比例偏					
		低,建議評估原因為何?是否開課內容不符男性學員					
		求?採取相關措施讓更多男性參訓,達到性別平等,避					
		免對單一性別的壓迫。					
		2. 請向企業宣導平衡家庭與工作觀念。					
1-2-1	勞工局	請針對不同年齡、性別的勞動參與率進行分析。					
		1. 請補充說明男、女貸款金額不同之原因。					
1-2-2	經發局	2. 請提供本市女性負責人數量及比例。					
		3. SBIR 及貸款均屬協助女性就業之資金面,請一併呈現。					
1-2-4	勞工局	建議除調查3個月訓後就業率外,可追蹤訓後1年的就業					
		率,以了解訓練成效。					
1 0 7	社會局	本項工作重點為「開創婦女就業機會」,建議呈現這個微型					
1-2-7		創業理念影響多少女性創業?帶動多少女性就業?等內容。					
	原民會	本項工作重點為「增加原住民婦女就業機會」,建議提供每					
1-2-9		一年都因為市集增加多少原住民婦女業主?增加了多少的					
		原住民婦女就業機會?等內容					
1-4-1	青年局	1. 請補充年齡層統計資料,以了解是否有青少女參與。					
1-4-1		2. 請調整報告內容,以符合工作重點,協助青少女就業。					
1-4-3	社會局	請調整報告內容,以符合工作重點,協助青少女就業。					
		請分別說明:					
		1. 國中、高中不升學學生的母數?					
		2. 進入雙青方案接受輔導人數? 未進入雙青方案接受輔					
1 4 4	教育局	導人數及處理方式?					
1-4-4		3. 最後進入輔導系統的人數?及處理結果?針對未進入輔					
		導系統者之處理方式?					
		4. 教育局回覆教育部青年署每年9月調查未升學未就業名					
		單時,能否將名單一併提供給勞工局?					

本(就業安全)組第5屆重點工作「落實跨局處合作,支持婦女重 案由三: 返職場,110年1至10月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 明: 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决 定: 請各局處依「報告案:案由二委員意見及決定」,進行修正並推動

各項業務。

謹提「6-12 歲國小課後照顧的辦理情形」與「國中未升學、未就 案由四: 業名冊跨局處合作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 說 明:

- 一、 依據110年4月22日本會第5屆第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上開會議報告案四委員建議如下:
- (一) 請提供本市國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總人數,介入輔導的時間及 是否提供多元管道。
- (二) 課後照顧班招收人數不足15 人,是否就不開辦,請提供未開辦 學校原因之樣態分析、受託單位及家長未選擇學校課照班的原

因。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 有關審議會設置,委員組成有學者、婦女團體、公益教保團體、 勞工團體、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等代表,本市是否定期召開審議 會,其委員代表組成為何。

三、上開會議報告案決議,請教育局及勞工局參酌委員建議辦理,並 於下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專案報告。

#### 決 定:

- 一、6-12 歲國小課後照顧的辦理情形
  - (一)請教育局補充課後照顧班之審議會第4屆委員任期起訖日;另委員組成中,公益教保團體、勞工團體、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單位皆為補教業者,請教育局下期將召開審議會組成時留意委員組成身分別。
  - (二)請教育局提供最新課照班未辦理原因之樣態分析。
- 二、國中未升學、未就業名冊跨局處合作執行情形
- (一)請教育局說明「C-需政府關懷追蹤後,適時介入輔導人數」有多少人會進入開案輔導,未進入開案者會如何處理?並請參考勞工局簡報→「參加雙青計畫,尚未列入名冊之個案」、「未參加雙青計畫,有求職需求之個案」、「透過名冊轉介已開案之個案」及個案需求,針對110年度的C進行處理。
- (二)請教育局收到「C-需政府關懷追蹤後,適時介入輔導人數」時,即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勞工局介入輔導,勿待篩選完後才提供給勞工局。

#### 肆、討論案

案由一: 謹提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滾動式修正乙 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 依據110年11月8日本會第6屆第1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請各組重新檢視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朝精準化滾動式修正。

#### 決 議:

- 一、請幕僚單位將本組工作重點及工作內容放置於本組 LINE 群組中,由 委員協助檢視是否有重複羅列或疊床架屋,是否能精簡或新增議題。
- 二、各單位報告內容應符合本組工作重點,請各單位自行檢視調整。
- 三、本案將於LINE 群組中討論,由幕僚單位彙整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案由二: 謹提擬訂本(就業安全)小組重要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一、 依據110年11月8日本會第6屆第1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請各組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08-111年),並將促進不利處境者的權益維護工作納入考量, 跨局處合作研擬創新重要議題(取代原重點工作)。
-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共有五大議題:

序號	議題名稱
_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	提升女性經濟力
三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四	強化高龄社會之公共支持
五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四、 本組第三~五屆重點工作分別如下:

第三屆	建立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
第四屆	提升婦女數位包容,促進婦女創就業機會
第五屆	落實跨局處合作,支持婦女重返職場

五、 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擬訂本屆重要議題建議為「落實跨 局處合作,建置照顧服務網絡,支持婦女留任職場,協助婦女重 回職場,避免提早退休」。

六、 本組重要議題於擬定後,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擬訂「友善環境,提高婦女參與率」為本組重要議題, 並提請大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時05分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安全小組第6屆第1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u> </u>	八战于天之战日初北	11:	4E
列 管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b></b>	態續管
	110年3月24日第5屆	勞工局	一、本局已於109年12月完成通		V
	第 5 次就業安全小組會		過 Android 及 iOS 雨版本行		
	議(報告案-案由一):		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		
	請說明本市全方位幼托		用以保護使用者資訊安全,		
	資源整合好神托管理及		避免使用者資料外洩或財務		
	更新情形。		損失之風險。另編列 8 萬		
			1,900 元業務費,持續維護本		
			App,使其正常運作。		
			二、有關宣導方面:		
			(一) 紙本宣導:育嬰留停關懷資		
			料中,及勞動基準法令彙編		
			中納入本 App 資訊。		
			(二) 現場宣導:持續在舊制退休		
			金宣導會中,及勞動基準法		
			說明會中發放紙本文宣。		
1			(三) 製作宣導品:使用掀蓋口罩		
			盒、口罩收納夾在相關宣導		
			會場合發放。		
			(四) 多元宣傳: 今(110)年 2 月發		
			文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		
			及民政局,請其推廣本		
			App。另 3 月 30 日起於新頭		
			殼電子新聞版面放置為期		
			12 天宣傳廣告。		
			三、已於今(110)年2月發文請社		
			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定期		
			檢視更新其所管轄資訊。社		
			會局於5月及8月修正補助		
			資訊,本局已即時協助更新。		
			四、因前次會議決議已將好神托		
			App 納入工作重點分工表		
			中,爰列管部分建請除管。		

#### 附件-教育局簡報

## 「109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動向調查結果

教育部110年11月4日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254號函送「109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結果」,結果如下:



#### 附件-勞工局簡報

# 建立密切關係,減少行政耗能

針對參加雙青計畫,尚未列入名冊之個案

國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建立標準轉介服務流程, 並由雙方單一業務窗口進行聯繫。

未參加雙青計畫,有求職需求之個案

可透過轉介服務,並由雙方單一業務窗口進行 聯繫,並以居住轄區分案,協助就業服務。

透過名冊轉介已開案之個案

• 針對弱勢對象安排勞教政與個案的三方會談(共同訪視),以適性安排處遇計畫。